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NG EN(中文姓名:洪恩)

(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ANG EN(中文姓名：洪恩)（下稱被告）在台家屬為伯父黃盟欽，交保後住處為黃盟欽在臺北市合江街住處，不致有無法聯繫被告之情形；另被告妻子為泰國人，每年需辦理一次簽證，現已逾期，之前均由被告辦理，請給予被告交保機會以辦理上開事務，並照顧妻子、子女生活等語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

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被告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上訴駁回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自稱係為高收入短暫工作而入境台灣，參以本案係採集團犯罪模式，其顯係受召募來台短暫擔任面交車手後即欲離境以規避查獲，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稱其並未居住在伯父黃盟欽住處，而係住飯店或旅館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足認其與黃盟欽之聯繫並不深，實際上在台並無固定居住所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㈢本院斟酌被告所涉集團犯罪型態，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。至被告所述妻子辦理簽證及需照顧家人等情由，縱認真實而可憫，仍與本案羈押原因存否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關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基上所述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